

别把说粗话当时尚

——反思粗鄙的流行文化之一

纵横谈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说到粗鄙的流行文化,语言的粗鄙化应该是最容易引起共鸣的。不知从何时起,一些曾经让人羞于启齿的粗话成了流行语。随意浏览几个网页,就有“屌丝”、“脑残”这样的词语不时闪现。这些词语不用解释,一看就知道是粗话,此外还有像“2B”这种谐音版的粗话。

各种粗话堂而皇之地进入公共话语空间,制造的是精神污染。当那些稚气未消的少年毫不在乎地说出一些让成年人感到脸红的

粗话时,我们确有必要警惕语言的粗鄙化。这种披着“时尚”外衣的语言,不仅破坏了民族语言的纯洁,还在以潜移默化的方式扭曲着下一代人的价值取向。一个以说“屌丝”为荣的人,恐怕也不会以做流氓、痞子为耻。

粗话甚至脏话,可以说自古有之,不独在中国,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应该也是有的。但在公共空间中,粗话俚语大多都是语言的禁忌。曾经,不能文明说话的“大老粗”行为会让人自惭形秽,而现在却呈现相反的趋势。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把飙粗话、脏话当做时髦,连一向严守底线的传统媒体也开始打擦边球,像“李天一他妈的要求高,律师不干了”这种标题

“大行其道”,这种现象让人感觉触目惊心。

导演冯小刚曾发微博表达自己对粗话的态度,他说:“称自己是草根是自嘲,称自己是屌丝那是自贱。”说粗话确实是一种自我污名,但如果目的仅止于此,未必会有那么多人追这个时髦。以粗话为荣的风气似乎源于网络,最初的网络语言作为大众化的表达,颇有颠覆性和创造性,那些反传统的俏皮和机智也为很多人效仿,不少人因为上网认识了“囧”、“糗”等。但是在商业化和娱乐化的推动下,一些网络词语失去新鲜感之后逐渐被极端的粗话俚语取代。越是刺耳的粗话,在网上越容易被大家记住并流传。

粗话当然是粗鲁的语言表达,而语言的粗鲁与行为的粗暴又是密不可分的。一个人如果动辄“老子”、“他妈的”,又怎么可能对他人谦和礼让。说粗话就像随地吐痰,如果大家都不以为意,被污染的就是公共空间,最终受损的也是公共利益。

一些欧洲国家曾以立法禁止说脏话,但以法律的强制力量来反制文化的粗鄙化,能产生多少效果也很值得怀疑。所谓文化,就是文而化之,就应该潜移默化。要让粗话和脏话销声匿迹,必须要让公众认识到,公共语言环境和我们身处其中的大气环境一样,纯净才有益于健康。为此,说话文明一点儿不丢人、不落伍。

媒体视点

新闻寻租不可恕

新闻媒体关乎言论自由,司法部门关乎社会公正,在转型社会均扮演着异常重大的职责。与全球同行一样,中国媒体正经历从传统媒体到互联网时代的艰难转型。基于现实国情,中国新闻人又有着国外同行无从感受的艰辛,其压力是双重的。但这种艰难,正凸显了中国新闻界坚持、发展、成长的使命。而且,公信力已成为中国媒体最可依赖的保护,而公信力首先来自报道内容的客观公正。

陈永洲事件令人痛心地折射了我们这个行业的积弊。和转型期的其他行业一样,中国的新闻寻租并不是个人操守有亏的偶然发作,而

是存在于相当一部分新闻机构和媒体人的顽疾。媒体本为社会公器,新闻界不是“升官发财”的通道。但由于体制机制原因,多数媒体又有官方背景和政府隐性支持。因此,倘缺乏自律与他律,媒体很可能在市场与权力之间“套利”。

如果放任这种寻租行为蔓延下去,则无法期待中国新闻业的健康成长,还会给整个中国社会,特别是市场体制建设和商业文化培育,带来极大破坏。此次陈永洲事件若能深入调查、完整披露、严肃处理,将是更为可贵的反面教材。(摘自《新周刊》杂志,作者胡舒立)

对新闻事业的几点担心

胡舒立新近发表文章《新闻寻租不可恕》,很快催生了多篇驳论和商榷文,不赞同胡文之处主要是:在陈永洲案这个法律问题程序先于实体,在媒体先自主还是先自律的关系上主张自主在先,在此时只谴责新闻腐败不利于媒体保持已被压缩的空间。

在本文写作之时,一群真正忧心中国新闻事业的人士正在通过手机探究呼吁新闻界禁止有偿新闻和新闻敲诈等底线问题的可能性,但我对其效果有几点担心。

其一,限制新闻界胡作非为,不能光靠道德约束,就像反腐败要有刚性的法律机制一样,而这是目前缺失的。况且腐败可分两种:勾结性腐败和勒索性腐败,后者在暗中实

现利益交换,各方皆大欢喜,因此更隐蔽,危害更烈。

其二,有人指出,陈永洲和他的报社在整个大媒体圈中,其实都是小角色,比他们更黑、更隐蔽的“大鬼”比比皆是。

其三,权利与义务应当对等,只限制媒体寻租腐败,不在法律上赋予媒体以基本的监督权利,这种监督就会忽强忽弱,若有若无。

其四,目下新媒体如日中天,如果说此前已是红包、软文盛行,那么,风雨飘摇中的媒体更容易失节。中国媒体没有退出机制,一些媒体操守会节节下降,“失节事小,饿死事大”可能成为某种常态。(摘自新浪博客,作者展江)

“孙杨事件”折射名人“特权意识”

圆桌评论

近日,游泳奥运冠军、世界冠军孙杨在杭州驾车与公交车相撞,就在事故的处理过程中,孙杨本人被确定为无证驾驶,被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那么,是谁给了他长期违法上路的“胆量”?

触犯法律底线

“冠军”也得受罚

姜士强:这几天,游泳运动员孙杨又火了一把,在一起发生在杭州的车辆刮擦事故中,孙杨长期无证驾驶的情况被曝光了。这件事也引发了舆论的热议。

许建立:长期无证驾驶的情况着实让人吃了一惊。道路也属于公共场所,驾车行驶不只是司机和乘客个人的私事。相关法律要求持证驾驶,就是为了维护道路上的秩序和安全,无证驾驶也是对他人生命安全的负责。

肖龙凤:从报道来看,孙杨没有驾驶证,也就说明没有通过国家规定的考试,不具备驾车上路资格。假设他无证驾驶过程中,因为车技不过关导致严重人员伤亡,后果难以想象。这次意外被发现无证驾驶,还真让人感到后怕。

姜士强:我看到孙杨自己也通过网络做出了道歉,杭州交警对他进行了罚款和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有了这些教训,想必孙杨自己也能认识到错误所在。

许建立:交警的处罚也给一些自我感觉有所依仗的人提了醒:不论你有多大的名气,取得过怎样的荣誉,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承担社会责任

也是出名“代价”

姜士强:孙杨无证驾驶的事在网上迅速传播,很多媒体也都进行了报道。也有人认为,这只是一件涉及无证驾驶的普通案件,不应当因为“主角”是奥运冠军就进行这样的炒作。

肖龙凤:“主角”不普通,也就让这个事变得不普通了。在赛场上大放光彩的孙杨,早已成为“全民偶像”,对于无证驾驶一事,已经有一些粉丝在为他辩护了。如果对此轻描淡写,狂热的粉丝称之为“个性”甚至效仿,负面影响是很大的。

许建立:不只是孙杨,与名人相关的案件,往往会引发强烈的舆论反应,之前高晓松醉驾、韩红冒用军牌等事情也是如此。这次孙杨的事一经曝光,孙杨为名人代言、驾驶出镜的广告也被“挖”了出来,就有律师指出,无

证驾驶为汽车代言的画面是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

肖龙凤:带着名人的光环,他们从中可以获得超出一般人的利益,名人的违法行为自然也会产生更恶劣的社会影响。享受到做名人的好处,就得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要考虑到个人行为有可能产生的影响,“我行我素”或是公然“作奸犯科”,必然要遭到强烈的舆论谴责。

别给名人留下

通往特权的后门

姜士强:现在车辆的普及度非常高,还有几个人不知道驾车需要携带驾驶证呢?从现在曝光的信息来看,孙杨无证驾驶已经有很长时间的“历史”了,值得深思的是,他明知故犯的胆量是从哪里来的。

肖龙凤:据媒体报道,今年年初,与孙杨闹过绯闻的一名空姐曾发微博称,孙杨开车带她出游但没有驾驶证。当时,不少网友关注到了这条微博,还转发给了当地交警部门。很难说具体怎么处理,不过,肯定没给他应得的教训。

许建立:看来,这胆量跟一些执法部门的纵容是有关系的。不光是孙杨,我们在生活中常碰到类似的事,有些稍有名声的人,即便并没有高深的背景,却在很多方面享受到特殊的便利,一些公共服务机构在接待他们时,态度也出奇的好。

肖龙凤:如果公权力部门也加入到“优待”名人的行列,甚至不惜违法违规大开后门,这会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通往特权的大门是敞开的,所谓的名气就是通行证。这显然会让一些“不自觉”的名人自我膨胀,无视应有的公共秩序。

许建立:现在,人们对名人违法事件高度敏感,也反映出普通民众反对特权、追求公平的意识。之前爆出王菲离婚的消息时,一张据称是她在办理现场坐沙发的照片,就引发了舆论强烈反应。但愿公众的监督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依法办事形成合力,让包括孙杨在内的名人们,在合法合规的道路上“安全驾驶”。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jun@sina.com



高度关注

近日有媒体报道,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存在一个路口安装十几个甚至几十个摄像头的情况。记者调查发现,不少摄像头是企业私自安装,但当地公安等主管部门却长期视而不见。(据《人民日报》、《北京青年报》等)

漫画/勾犇



QILU EVENING NEWS

齐鲁晚报

www.qilu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6号

邮编
250014

齐鲁读者热线
96706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读者服务中心
96706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ilwb



腾讯官方微博
e.qq.com/qilwbbyw#



齐鲁晚报微信
qilubanbao002

云拍读报



免费下载“云拍”客户端,对准报纸上带有“云拍”logo的图片拍摄,便可观看视频。